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

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自2008年9月16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.25%以上的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确定公允价值。

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8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南国置业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05）、“创维数字”（股票代码：000810）、“理邦仪器”（股票代码：300206）、“海特高新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23）、“浔兴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98）、“赛轮金宇”（股票代码：601058）、“海得控制”（股票代码：002184）、“北陆药业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16）、“中国宝安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09）、“万丰奥威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85）、“荣之联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42）、“欧比特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53）、“黄河旋风”（股票代码：60017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9日